

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执恢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。

被执行人：鞍山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鞍山千山区千山西路590号。

被执行人：鞍山凯兴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鞍山市达道湾工业园区千山西路588号。

被执行人：叶者云，男，1965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镇花园路61号。

本院在执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鞍山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鞍山凯兴发展有限公司、叶者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以(2021)辽03执恢5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鞍山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90处不动产；鞍山凯兴发展有限公司名下77处不动产（详见查封清单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鞍山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90处不动产；鞍山凯兴发展有限公司名下77处不动产（详见鞍宏估字【2021】第456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罗 林
审 判 员 张 宇
审 判 员 闾 绍 梅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由 理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